



惟新其制：从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看 中华文明传承的创新性*

高福顺

摘要：古代中国王朝根据“五方之民”的地理分布格局与文化特征，将“五方之民”的统治模式划分为直辖统治区、羁縻统治区与藩属统治区。在华夷思想观念指导下，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经历了夏商周时期由自在到自觉的萌芽阶段、秦汉大一统时期的制度化定型阶段、隋唐时期的再改造阶段，以及辽金元明清时期的再度更新改化阶段。在不同历史时期，古代中国王朝国家总能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地创新羁縻统治区的统辖措施，不断促进中原部族与周边部族的互动与交融。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中羁縻统治模式、藩属统治模式的嬗变与转化，既有传承性的特征，又有创新性的改造。“五方之民”在历史演进中，逐渐形成一种力量强大的内聚性价值取向，进而实现政治认同、文化认同，自然凝聚成一个整体，在不断继承、创新的过程中完成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构建。

关键词：“五方之民”；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中华文明传承

中图分类号：K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5-0005-12

在古代中国地理单元内，因自然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制约作用，衍生出具有不同生业、不同习性的族群。“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1]2896-2897}，就是古代中国自然地理环境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互动关系的真实反映。随着“五方之民”间的不断互动与交融，不同生业、不同习性族群的政治、经济、文化亦在自在、自觉的过程中得到自然整合与凝聚，推动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演进。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与自然地理环境的关系出发，按照古希腊“历史之父”希罗多德对斯基泰人、杜撒该塔伊人生业的分类原则^[2]，古代中国地理单元内“五方之民”所构造与形塑的经济生活圈，大体亦可划分为采集渔猎族群、游牧族

群与农耕族群三种类型。他们“长期持续不断的冲突和融合，一直在推动着人类文明的形成和发展，是近现代之前世界文明格局、族群分化、聚合乃至融合的主要动力之一”^[3]，故而“华夷变奏”成为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政治演生的华彩乐章。

循着“圣人革命，示物法象，惟新其制”^[4]的思路，梳理古代中国王朝国家处理采集渔猎族群、游牧族群与农耕族群之间既相互对抗又相互依存的共生关系的历程，我们就会发现，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的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是依据“五方之民”的地理分布格局与文化特征而展开的，在由自在到自觉的过程中将“五方之民”的统治模式划分为三个圈层结构，即直辖统治

收稿日期：2025-05-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专项项目“朝鲜半岛古代文人高句丽史观的构建意识研究”（21VGB00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国文化融合发展与‘人类文明新形态’建构”（2022CXTD02）。

作者简介：高福顺，男，吉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长春 130025），主要从事辽金史、东北民族与疆域史研究。

区、羁縻统治区与藩属统治区。在华夷思想观念指导下,随着“五方之民”的互动与交融越来越频繁,越来越紧密,王朝国家的疆域治理体制与治理模式亦不断地鼎革旧貌,更换新颜,“变故成新”,使得直辖统治区不断扩大,羁縻统治区、藩属统治区不断萎缩,进而“自然凝聚”^[5]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政治格局,最终达成“五方之民”共天下的理想愿景。本文拟就古代中国王朝国家对羁縻统治区与藩属统治区的疆域治理体系的发展演变略陈管见,由此揭示中华文明传承的创新性。

一、由自在到自觉: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的渊源

在华夷思想观念指导下,古代中国王朝国家因俗而治、因地制宜地形成不同的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在以农耕族群为主体的统治区域,以直辖统治模式建构出科层式的地方行政建制,以此不断强化中央对地方的集权统治模式。在以采集渔猎族群、游牧族群为主体的区域,建构出“全其部落,顺其土俗”^{[6]6067}的羁縻统治模式,以此实现维护王朝国家“天下一体”的政治诉求。在羁縻统治区以外的区域,则实行以朝贡册封为主体的“无为而治”的藩属统治模式。

所谓“羁縻”,司马贞《史记索隐》这样解释:“羁,马络头也。縻,牛缰也。《汉官仪》‘马云羁,牛云縻’。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羁縻也。”^{[7]3695}所谓“羁縻体制”,其核心要义就是《礼记》所云“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改其宜”^{[1]2896}的因地制宜、因俗而治的统治模式。司马相如较早将“羁縻”一词应用于“五方之民”的互动与交融的政治实践之中,有“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羁縻勿绝而已”^{[7]3695}的表述,但“羁縻”应用于“五方之民”治理方式的历史则可追溯至先秦时的“五服制”。“五服制”以天子为核心,根据距离王城的远近和族群关系的亲疏,将统治疆域分为“五服”,各自承担相应的朝贡义务。《尚书·禹贡》云:“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8]321-322}《国语·周语上》阐释为:“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

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9]由“祭”“祀”“享”“贡”“王”的模式观之,先秦时期王朝国家“五方之民”的服事制度也以族群的亲疏和距离的远近为基本原则。根据亲疏、远近的不同,分别要求其“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故有郑玄“蛮者听从其俗,羁縻其人耳”^{[8]322}这样清晰明了的阐释。“五服制”可视为古代中国王朝国家“五方之民”疆域治理体系的源头与萌芽,羁縻统治体制与藩属统治体制即渊源于此。

夏禹立国后,建立起“家天下”的统治模式。按太史公的说法,夏朝“令天子之国以外”实施“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7]94}的五服制度。“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7]109}在太史公看来,夏禹不仅将子嗣分封于诸国,以国名为其氏名,而且建立服事制度,用以规范核心区内外族群的社会秩序。尤其是“荒服”,“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7]95},表明夏朝对非核心区域族群社会采用具有羁縻自治色彩的统治模式。夏启继立后,又以夏王名义举行“钧台之享”,目的就是“所以示诸侯礼也,诸侯所由用命也”^{[10]4418-4419},进一步加大服事制度的施行力度与影响。

商承夏制,但在统治模式上又有所创新。《尚书·酒诰》云:“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8]439}“内服”,即商王王畿之地,是商王直辖统治区。“外服”,即分封贵族的羁縻自治统治区,也就是所谓的“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7]140},它们有着朝贡、纳税、服役、戍边以及服王事的义务。“在众多的方国之间及其以外的边远地区,又分散有发展程度不等的少数民族部落”^[11],这与夏时的“要服”“荒服”类似。由此观之,商朝有意识地将统治区划分为畿内与畿外的圈层结构统治模式,已经具备中央集权直辖统治区与羁縻自治统治区的雏形。另从盘庚迁殷,诰其民曰“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8]357}来看,商王对其非直辖统治区的少数民族部落的统治模式明显带有较

强的羁縻统治模式或藩属统治模式色彩。

周代殷后,开始有意识地维护周天子地位的神圣性和权力的绝对性,有了明确清晰的疆域意识,“羁縻”思想由自在逐渐转向自觉。因此,《周礼·大司徒》云“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树封之”^{[12]1517},《管子·小问》云“天子中立,地方千里”^[13]。在《周礼》《管子》看来,周天子的直辖统治区与政治中心,必须占据“天下”的中心位置,且被有意识地神圣化,故有文王时“镐京辟雍,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14]1134}的盛世意象,以至武王克殷后,“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封功臣谋士……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7]163}。周天子的用意就是通过“封建亲戚,以蕃屏周”^{[10]3944},由此建构出以周天子为中心、以诸侯为藩屏、以蛮夷为贡献的圈层结构,形成一种华夷互动与交融的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因此,《诗经·大雅·文王》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立周邦也。”^{[14]1081}周天子在华夷思想观念指导下,根据“五方之民”互动与交融的需要,创设“职方氏”这一职官,“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12]1861}。后来,又创设“象胥”这一职官,“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12]1944}。周朝于“四海”之内、“天下”之中的少数民族部落创设专司职吏,由其主要负责华夏族与周边部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及其礼仪仪式,这足以表明其华夷思想观念开始有意识地制度化。由此看来,周天子在成功地承袭夏商以来服事制度核心要义的同时,也不断对其进行改造与完善,进而建构出崭新的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周朝这种从自在到自觉的“惟新其制”,为秦汉以后王朝国家的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承旧萌新：秦汉时期国家疆域治理体系的定型

秦朝将夏商周以来形成的直辖统治区、羁

縻统治区与藩属统治区的圈层结构的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行改造与完善,彻底实现制度化,使之成为秦朝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的内核。秦统一天下后,展开了一场是承袭周代的分封制还是借鉴春秋战国以来创设的郡县制的大辩论。丞相王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7]307}廷尉李斯则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7]307}面对群臣的激烈论辩,秦始皇最终采纳了李斯的建议。秦代在全国范围内创造性地实施郡县制,率先实现中央对地方的集权式直辖统治。对处于边疆区域的少数民族部落,秦代则实施称为“属邦”或“臣邦”的羁縻统治模式。《睡虎地秦墓竹简》云:“道官相输隶臣妾、收人,必署其已稟年月日,受衣未受,有妻毋(无)有。受者以律续食之。属邦。”^①“‘臣邦人不安其主长而欲去夏者,勿许。’可(何)谓‘夏’? 欲去秦属是谓‘夏’。”“‘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赎。’可(何)谓‘真’? 臣邦父母产子及产它邦而是谓‘真’。可(何)谓‘夏子’? 臣邦父、秦母谓毆(也)。”^②这与《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载“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15]735}相对应。这种情况说明,秦朝对华夏族与周边部族采取的统治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分别以直辖与羁縻两种不同模式区别对待。同时,秦在西南区域的郡县中,将蛮夷较为集中的“县”称为“道”,即所谓县“有蛮夷曰道”^{[15]742},“凡县主蛮夷曰道……皆秦制也”^{[16]3623}。秦朝开始设立的道,主要有天水郡的绵诸道、略阳道、獬道,陇西郡的狄道,南郡的夷道等^[17]。此外,秦朝在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部落创建的郡也与内地设立的郡略有不同,如巴郡创设后“以巴氏为蛮夷君长”^{[16]2841}负责对该区域的治理,南海郡亦是“惟设尉以掌兵,监以察事,而无守与丞”^[18]。这种具有羁縻性质的郡亦是秦朝治理边地的重要形式。总体说来,秦朝在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部落创设“属邦”“道”等带有羁縻统治性质的区域,既是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

制度化的具体体现,亦是其在承袭前代治理经验基础上的重新改造,对于稳定秦时边疆地区的社会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汉承秦制,有典属国,“掌蛮夷降者”^{[15]735},又有典客,“掌诸归义蛮夷”^{[15]730}。所谓属国,颜师古注曰:“不改其本国之俗而属于汉,故号属国。”^{[15]2483}张守节《史记正义》亦曰:“各依本国之俗而属于汉,故言‘属国’也。”二人的解释均是针对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北击匈奴,降浑邪王,“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7]3551}的记载而论说,认为“属国”具有羁縻性质。实际上,自武帝始,历昭、宣二帝,西汉共创置有安定(北地、三水)、天水、西河、上郡、五原、张掖、金城七个属国^{[19]39}。其中,金城属国是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15]262}而创置的。同时,西汉承袭秦制,继续在郡下设“道”,以羁縻边地少数民族部落。根据《汉书·地理志》统计,汉代共设立三十二道,大致情况如下:左冯翊郡有翟道,南郡有夷道,零陵郡有营道、泠道,广汉郡有甸氏道、刚氏道、阴平道,蜀郡有严道、湍氏道,犍为郡有犍道,越巂郡有灵关道,武都郡有故道、平乐道、嘉陵道、循成道、下辨道,陇西郡有狄道、氏道(亭道)、予道(德道)、羌道,天水郡有戎邑道、绵诸道、略阳道、獬道,安定郡有月氏道,北地郡有除道(通道)、略畔道(延年道)、义渠道,上郡有雕阴道,长沙国有连道等。

随着西汉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经略与开发,原来设置的“道”已不大适应社会现实的需求,于是西汉又创立“初郡制”。《史记·平准书》载:“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南阳、汉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给初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7]1736}正因为如此,《明史》有“沿及汉武,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欤”^{[20]7981}的说法。汉武帝创置的十七个初郡,晋灼注曰:“元鼎六年定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定西南夷以为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汶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传》所置犍为、零陵、益州郡,凡十七。”^{[15]1174}汉武帝推行的“以其故俗治,毋赋

税”的初郡政策,既有利于边疆族群在政治上隶属于西汉王朝国家,实现羁縻统治,又保持了当地民众的故俗。因而,初郡制度能够长期维持。

西汉为了加强农耕族群与游牧族群的互动与交融,保障边疆地区的社会秩序安定,还创造性地增设西域都护、使匈奴中郎将、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等官职。自张骞通西域、李广利征伐西域之后,西汉王朝已在西域设置校尉对当地进行管辖。宣帝时,匈奴乖乱,郑吉发诸国兵攻破车师,使护鄯善以西南道而创置西域都护,“以骑都尉、谏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15]738},“屯田校尉始属都护”^{[15]3874}。元帝初年,在西汉朝廷的不懈努力下,中国北疆的大漠南北成为汉朝间接管辖的区域,实现了名义上的一统。西汉朝廷需要派遣官吏往来匈奴传达诏令,因而创置使匈奴中郎将这一官职,故颜师古有注云:“以其出使匈奴,故拜为匈奴中郎将也。”^{[15]2964}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将率兵击平西羌部族后,开始设置护羌校尉,“持节统领”^{[16]2877}这一地区,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迁徙西羌人至金城郡,“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15]262}。骠骑将军霍去病击溃匈奴后,乌桓摆脱匈奴控制,转而依附汉朝,归附的乌桓各部落首领必须每年进京朝见皇帝。为了有效管理乌桓,朝廷设置护乌桓校尉这一官职,“秩二千石,拥节监领之,使不得与匈奴交通”^{[16]2981}。西汉创设西域都护、使匈奴中郎将、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等官职来治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是王朝国家因地制宜、因俗而治的客观需要。这与属国、道、初郡等制度一样,也具有羁縻统治性质,但与属国、初郡相比,其管辖范围更加广阔,少数民族部落首领的自主权相对更大。

西汉王朝在藩属统治区,广泛采用称臣纳贡的策略,朝贡册封体制的确立是西汉王朝国家藩属关系建立的主要标志^[21]。西汉时赐玺称臣最为典型的是匈奴与南粤。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匈奴呼韩邪单于上表称将于次年正月进京行朝拜之礼,宣帝下诏曰:“盖闻五帝三王,礼所不施,不及于政。今匈奴单于称北藩臣,朝正月,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礼待之,位在诸侯王上。”^{[15]270}甘露三年(公元前

51年)正月,“匈奴呼韩邪单于稽侯罃来朝,赞谒称藩臣而不名。赐以玺绶、冠带、衣裳、安车、驷马、黄金、锦绣、缯絮”^{[15]271}。与匈奴相比,南粤王赵佗赐玺称藩较早。汉初,桂林、象郡、南海三郡为赵佗所据,“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南海尉佗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15]173}。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五月,朝廷派陆贾册立赵佗为南粤王,陆贾“即授玺绶”,赵佗亦“稽首称臣”^{[15]73}。吕后时南粤王赵佗“自立为南武帝”^{[15]3848},汉文帝即位后,遣陆贾携诏书再使南粤,“陆贾至,南粤王恐,乃顿首谢,愿奉明诏,长为藩臣,奉献职”^{[15]3851},南粤与西汉恢复了藩属关系。武帝建元四年(公元前137年),赵佗之孙赵胡为南粤王,因“闽粤王郢兴兵南击边邑”^{[15]3853},使人上书曰:“两粤俱为藩臣,毋擅兴兵相攻击。今东粤擅兴兵侵臣,臣不敢兴兵,唯天子诏之。”^{[15]3853}由此看来,藩王受玺于汉,固守职约,成为西汉疆域治理的重要政策。正因为西汉王朝与匈奴、南粤、闽粤以及西域诸国等建立起藩属统治关系,“自汉氏兴基,开拓河右,始称名号者,有三十六国,其后分立,乃五十五王。仍置校尉、都护,以存招抚”^{[22]1771},汉代呈现出“匈奴称藩,百蛮宾服,舟车所通,尽为臣妾,府库百官之富,天下晏然”^{[15]1143}的盛世景象。

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基本沿袭秦汉以来创设的属国、校尉等制度,鲜有更新与改化。东汉时,为了“宜荡佚简易,宽小过,总大纲”^{[16]1586},“得远夷之和,同异俗之心”^{[16]1582},大体上沿袭西汉的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但属国设置的数量比西汉更多,所辖区域更广,主要有安定、西河、上郡、五原、金城、酒泉、广汉、蜀郡、犍为、张掖居延、龟兹、辽东、越嶲西部、巴东等属国。东汉边郡与属国与西汉相比在统治模式上稍有差别,“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16]3621},属国往往“由原来的民族首领王、长等继续管理本民族事务,与郡县制相比,更多地体现了‘因俗而治’的羁縻性质”^[23]。同时,东汉承袭西汉的校尉制度,设置戊己、护乌桓、护羌等校尉以及使匈奴中郎将、西域都护、西域长史等官职,实施与行政直辖区不同的羁縻统治模式。

总体看来,经过秦汉王朝国家“惟新其制”的实践,自先秦以来自在、无意识地形成的直辖统治区、羁縻统治区、藩属统治区的圈层结构的疆域治理体系与统辖模式,至秦汉时已完全成为一种有意识的自觉构建,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已基本定型。

三、继往开来: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的再改造

隋定天下,“高祖受终,惟新朝政”^{[22]899-900},但因国祚较短,隋代在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上没有大的变化,基本上是对秦汉以来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的继承与强化。隋代对藩属统治区的要求仍然是“称臣纳贡”。突厥沙钵略可汗被隋军击溃后,愿“以碛为界”,向文帝上表曰:“今便感慕淳风,归心有道,屈膝稽颡,永为藩附。虽复南瞻魏阙,山川悠远,北面之礼,不敢废失。当令侍子入朝,神马岁贡,朝夕恭承,唯命是视。”^{[22]2104}突厥主“摄图及弟叶护皆拜受诏,因即称臣朝贡,请永为藩附”^{[22]1329}。隋伐南陈后,俚帅王仲宣据岭南之地进逼广州,给事中裴矩奉诏在谯国夫人的配合下率军击溃之,巡抚诸州,“所绥集者二十余州,又承制署其渠帅为刺史、县令”^{[22]1170},“统其部落”,同时又“追赠宝为广州总管、谯国公,册夫人为谯国夫人……开谯国夫人幕府,置长史以下官属,给印章,听发部落六州兵马,若有机急,便宜行事”^{[22]2027},“及宝卒,岭表大乱,夫人怀集百越,数州晏然”^{[22]2026}。隋炀帝即位后,慕秦皇汉武之功业,开启了对西域的主动经略,他听从裴矩之言,“由是甘心,将通西域,四夷经略,咸以委之”^{[22]1772}。隋朝经略西域后,“相率而来朝者四十余国,帝因置西戎校尉以应接之”^[24]。大业三年(607年)四月,炀帝巡幸榆林,突厥启民可汗入奉朝觐“世修藩职”^{[22]2109}。大业十一年(615年)正月,“突厥、新罗、靺鞨、毕大辞、诃咄、传越、乌那曷、波腊、吐火罗、俱虑建、忽论、靺鞨、河多、沛汗、龟兹、疏勒、于阗、安国、曹国、何国、穆国、毕、衣密、失范延、伽折、契丹等国并遣使朝贡”^{[22]98-99}。隋朝藩属之盛,可见一斑。

唐代隋后,积极调整与完善“五方之民”的

互动与交融,成功地将非直辖区的“五方之民”羁縻统治模式发展到极致,使之成为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羁縻体制的典范。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闰二月诏曰:“画野分疆,山川限其内外;遐荒绝域,刑政殊于函夏。是以昔王御世,怀柔远人,义在羁縻,无取臣属。”^[25]唐太宗亦谓侍臣曰:“昔周宣之时,獫狁孔炽,出兵驱逐,比之蚊蚋,议者以为中策。汉武帝北事匈奴,中国虚竭,议者以为下策。秦始皇北筑长城,人神怨愤,议者以为无策。然则自古以来,其无上策乎?”^[26]凉州都督李大亮亦上疏云:“其自竖立称藩附庸者,请羁縻受之,使居塞外,必畏威怀德,永为蕃臣,盖行虚惠,而收实福矣。”^[27]²³⁸⁸⁻²³⁸⁹在“无为而治”“义在羁縻”思想观念的指导下,唐代在非直辖区域采取“分而治之”策略,“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其权弱勢分,易为羁制”^[27]²³⁷⁰,“国分则弱而易制,势敌则难相吞灭,各自保全,必不能抗衡中国”^[6]⁶⁰⁷⁶,成功实现了对非直辖区域的羁縻统治。

唐代通过设置羁縻都护府、羁縻都督府、羁縻州县等措施,有效地规范了羁縻统治区边疆族群的社会秩序,将羁縻统治模式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新唐书·地理志七下》载:“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28]¹¹¹⁹⁻¹¹²⁰因此,《唐六典》这样感慨:“凡天下之州、府三百一十有五,而羁縻之州盖八百焉。”^[29]唐代在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奚、契丹、靺鞨、高句丽、羌、蛮等部族生活区域以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等西域之地广泛施行羁縻府州体制,在这些区域设置州县,“并各以其酋帅为都督、刺史”^[26]¹³¹⁴,“全其部落,顺其土俗”^[6]⁶⁰⁷⁶,以维护边疆地区的安定,使之成为王朝国家的屏障。唐代有安东、安西、安北、安南、单于、北庭六大都护府,位在羁縻都督府州之上,掌管“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堠,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30]⁸⁹⁶。

与秦汉以来的属国、初郡、校尉等羁縻体制

相比,唐朝的羁縻府州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其规模之大、数量之多、关涉族群之广前所未有,甚至呈现出羁縻统治区与藩属统治区逐渐合流的趋势,这为元明清时期羁縻统治区镶嵌于直辖统治区之中奠定了基础。后晋史官刘昫说:“自三代以前,两汉之后,西羌、北狄,互兴部族,其名不同,为患一也。蔡邕云:‘边陲之患,为手足之疥;中国之困,为胸背之疽。’突厥为炀帝之患深矣,隋竟灭,中国之困,其理昭然。自太宗平突厥,破延陀,而回纥兴焉。太宗幸灵武以降之,置州府以安之,以名爵玉帛以恩之。其义何哉?盖以狄不可尽,而以威惠羁縻之。开元中,三纲正,百姓足,四夷八蛮,翕然向化,要荒之外,畏威怀惠,不其盛矣!”^[27]⁵²¹⁶唐代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创设的羁縻府州体制是相当成功的,在国家的疆域治理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唐代的藩属体制更加成熟,“称臣纳贡”是唐朝对藩属统治区的基本要求,“四方通表,华夷纳贡”^[29]²⁷⁹是藩属国与唐朝关系的常态。唐代出现四海咸服、天下安定的盛世景象,“绝域君长,皆来朝贡,九夷重译,相望于道”^[27]²⁵⁵⁸,“蛮夷戎狄,殊方异类,重译而至者,日月于阙廷”^[27]⁸⁹²。因此,杜佑由衷地感叹:“大唐贞观以后,声教远被,自古未通者,重译而至,又多于梁、隋焉。”^[30]⁵⁰⁸⁸宋人欧阳修等评论说:“唐之德大矣!际天所覆,悉臣而属之,薄海内外,无不州县,遂尊天子曰‘天可汗’。三王以来,未有以过之。至荒区君长,待唐玺纛乃能国,一为不宾,随辄夷缚,故蛮琛夷宝,踵相逮于廷。”^[28]⁶¹⁸³

总体说来,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经过隋唐的再改造,比之秦汉时更加成熟。尤其是伴随着“五方之民”互动与交融愈加频繁,原羁縻统治区的族群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逐渐呈现出由趋异性向趋同性转化的特征,“五方之民”的内聚意识进一步增强,直辖统治区较之秦汉时有持续扩大的总趋势,以羁縻都护府、羁縻都督府、羁縻州县为核心建构的典型的羁縻统治区亦较秦汉时有所扩大,藩属统治区的管辖范围已远远超过了秦汉时代,称藩纳贡的藩属国数量比之前代有过之而无不及,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

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更加完善。

四、革故鼎新：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的更新改化

唐朝羁縻而治的统辖模式在王朝国家边疆治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五方之民”互动与交融的日益频繁，“五方之民”的内聚意识不断增强，王朝国家中央集权体制进一步强化，羁縻统治模式的局限性也不断凸显出来。唐文宗时，山南西道节度使李绹论曰：“自古及今，戎狄与中国并，虽代有衰盛强弱，然常须边境备拟，烽候精明，虽系颈屈膝而亭障未尝一日弛其备也。何者？夷狄无亲，见利则进，不知仁义，惟务侵盗。故强则寇掠，弱则卑伏，此其天性也。”^[31]对此，后晋史官刘昫评论说：“戎狄之为患也久矣！自秦、汉已还，载籍大备，可得而详也。但世罕小康，君无常圣，我衰则彼盛，我盛则彼衰，盛则侵我郊圻，衰则服我声教。怀柔之道，备预之方，儒臣多议于和亲，武将唯期于战胜，此其大较也。”^{[27] 5266}由于羁縻体制的顶层设计是针对直辖管理难于到达或直辖不便治理之区域而被动实施的一项边疆治理措施，在唐朝不断地将成熟的羁縻统治区渐次转变为中央行政直辖区之后，中央集权式的直接统治区不断扩大，羁縻统治区不断萎缩，羁縻统治模式的式微也就在情理之中。

宋在立国之初，拟仿盛唐之规制，志在一统天下。北宋初年，宋辽之间发生两次重要战役——高粱河之战、雍熙北伐，均以宋军失败而告终，宋代统治者意识到暂时无法达成大一统的愿景，便采取“守内虚外”的边疆治理政策。这导致其在与辽、西夏、金的交往中常处于被动局面，使其在边疆治理上难以有更大的作为。在处理与回鹘、吐蕃等边疆政权的关系时，更多出于稳定的目的，在对西南边疆地区的治理上，宋王朝多采取“怀柔抚绥”的策略，通过封敕、朝贡与榷场贸易等方式安集之，要义在于羁縻。如面对“黎母山蛮递相仇劫”，宋真宗对琼、崖等州同巡检王钊云：“朕常戒边臣无得侵扰外夷，若自相杀伤，但用本土之法。苟以国法绳之，则必致生事。羁縻之道，正在此尔。”^[32]南宋初期，

翰林学士朱震奏言大理国买马之事时特别强调：“今日干戈未息，战马为急，桂林招买，势不可辍……愿密谕广西帅臣，凡市马之所，皆用谨信可任之士，勿任轻猾生事之人，务使羁縻而已。”^[33]宋朝在边疆直辖的不同族群杂居的省地“施行了不同于中原和羁縻州地区的土地、赋役等制度，极大改变了唐代南方边疆族群地区‘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的状态，逐渐出现‘此州县虽曰羁縻，然皆耕作省地，岁输税米于官’的面貌”^[34]。虽然从治理成效看，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沿边族群的融合，使集权化趋势得以加强，但从制度层面看，这仍然是在羁縻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有限调整^[34]，并未在实质上超越隋唐。从整体上看，宋朝并未对唐朝以来的王朝国家边疆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进行更加有效的更新与改化。

而与北宋对峙分立的辽朝建立后，羁縻统治模式不再独立于直辖统治模式之外，而是在直辖统治模式内的局部区域实施。辽太祖以儒家思想文化作为治国理政的主体思想，在唐朝北疆羁縻府州体制基础上积极改造北疆地区，效仿王朝国家中央对地方的统治模式，在地方设置“京五，府六，州、军、城百五十有六，县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属国六十”^{[35] 496}，“人民皆入版籍，贡赋悉输内帑”^{[35] 1241}，实行中央集权体制。这改变了唐及其以前统一王朝册封朝贡的藩属体制，使中国北疆地区的羁縻统治模式转变为行政直辖统治模式，彻底将中国北疆地区完全嵌入统一王朝的中央集权体制统辖模式之中。伴随着中央集权体制内的直辖统治模式不断强化，以往中央集权体制统治模式内的羁縻统治模式彻底沦为配角。经过辽代对中国北疆游牧族群社会的构造与形塑，中国北疆社会由混沌无序的自在实态、羁縻统治的自觉实态，转化为以科层式行政区划为核心的中央集权统治状态。正如李锡厚先生所论：“部族联盟，在辽以前曾是契丹族公共权力的最高形式。辽朝建立及巩固的过程，就是契丹贵族逐渐突破这一形式的局限，以中原的封建统治为榜样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过程。”^[36]从这个意义上看，辽朝统治者对中国北疆地区统治模式的更新改化是一种历史性的变革，成

功地实现了古代中国北疆社会政治体制的转型,改革了唐朝以前的王朝国家边疆治理体系与羁縻统治模式。

金代辽后,“袭辽制,建五京,置十四总管府,是为十九路”^[37],对中国北疆地区实施路府州县制的中央集权式的直辖统治模式。金代虽然仍旧保留有猛安谋克、部族、处等东北女真族固有的军政合一的组织形式,但这些仅是女真旧制的残留,并非金朝统治中国北疆社会的主要模式。因此,金朝的统治模式可以视为辽朝中央集权式直辖统治模式的翻版,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北疆社会的统治模式。

元代统一天下后,在“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38]1345}的广阔区域,“立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有一:曰岭北,曰辽阳,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甘肃,曰云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广,曰征东,分镇藩服,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军四,安抚司十五,县一千一百二十七”,“盖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而高丽守东藩,执臣礼惟谨,亦古所未见”^{[38]1346}。由此可见,元朝将唐朝创设的羁縻府州几乎全部纳入“赋役”范围,唯有对朝鲜半岛的高丽仍以藩属统治区视之。对此,元人郝经这样评论道:“以国朝之成法,按唐宋之典故,参辽金之遗制,设官分职,立政安民,成一王法。”^[39]在他看来,元朝对边疆地区实施中央集权式直辖统治模式,是在参酌唐宋、辽金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实践经验基础上进行的创新。从实际情况看,元朝的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与辽金在中国北疆民族区域的统辖模式如出一辙。因此,程妮娜先生在阐述元朝边疆治理实态时说,“元代将大部分边疆民族地区建置纳入行省统辖范围,在其内部实行较大程度的直接统治机制。蒙元统治集团在征服了边疆地区民族之后,通常将当地各原始部民的户口登记入册,纳入国家版籍,征收赋税”^{[40]116},“已处于由羁縻统辖向地方行政管理过渡的阶段”^{[40]118}。需要说明的是,就元朝的龙兴之地岭北行省而言,元代皇帝则具有蒙古大汗与中原帝王的双重特性。“虽然忽必烈立国中原后,对各汗国宗主权的象征意义大

于实质意义,但为保持其在蒙古世界中之统治合法性,忽必烈及其子孙不能仅以中国的‘皇帝’自居,立法施政必须自‘大汗’的观点着眼,否则便会引起严重政治问题。”^[41]正如于默颖先生所阐述的那样:“元朝政治制度根本上是二元体制,不仅制度结构本身体现出蒙古旧制和中原汉制两种因素并行、杂糅、嫁接的多种关系,而且在制度实施的空间范围上也体现出二元性特点,中原地区主要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制度,蒙古高原则仍然以千户制为基础,实行宗王出镇和行省并治的二元统治制度。”^[42]总体看来,元朝统治区域内虽然仍旧保留有羁縻统治体制的余绪,但这种情况也是控制在行省制度的范畴内的。在羁縻统治区之外,元朝也像唐朝一样,存在一个“称臣纳贡”的藩属统治区。元世祖统一南宋后,诏谕行中书省唆都、蒲寿庚等曰:“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38]204}为了加强对藩属国的管理与控制,元朝在高丽、安南、缅甸等地创设驿站,仅“自泉州至杭州立海站十五,站置船五艘、水军二百,专运番夷贡物及商贩奇货,且防御海道”^{[38]320},甚至诏令会同馆“有司仿古《职贡图》,绘而为图,及询其风俗、土产、去国里程,籍而录之”^{[38]310},此乃一代盛事。

明朝统一天下后,明太祖秉承“自古帝王临御天下,皆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43]401}的传统观念,主张“御边之道,固当示以威武,尤必守以持重”^{[43]1424-1425},“治蛮夷之道,必威德兼施,使其畏威”^{[43]2352},采用“从古中国之于夷狄,必离其党而分之”^[44]的策略,有意识地改变辽金元以来王朝国家所实施的道、路、行省等中央集权体制化的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希望恢复到汉唐以来王朝国家“分而治之”“顺其土俗”的轨道上来,“声教所讫,岁时纳贡,而非命吏置籍,侯尉羁属”^{[20]882}。如明朝对归服的女真、兀良哈蒙古酋长,“量授以官,任其耕猎”,“选其酋及族目授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俾仍旧俗,各统其属,以时朝贡”^[45],实施羁縻卫所统治模式。虽然明朝有意识地恢复汉唐时的羁縻统治模式,但并未完全恢复至汉唐之“原点”,实际上仍如辽金元时的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

式一样,将羁縻统治区保留在都司、布政使司(省)的直接统治区的控制之内。与汉唐以来的羁縻统治模式相比,明朝创新性地在此建立羁縻卫所制,东北主要有蒙古卫所、女真卫所,西北主要有哈密、安定等关西诸卫所,由归附的部族酋长担任卫所长官,且土官官职基本采取世袭制^{[19]219},这与内地直辖统治区的卫所有本质上的差别。此外,明朝还在西南、西北边疆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允许土司在其辖区内保留传统习俗、宗教信仰等。“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然其道在于羁縻”,“其要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44]7981-7982}。随着明朝“声教”的广泛传播以及“改土归流”政策的推行,中央集权式统治模式进一步强化,直辖统治区不断扩大,羁縻统治区不断萎缩,羁縻统治区不断向直辖统治区转化成为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演进的必然趋势。在羁縻统治区之外的藩属统治区,亦是明朝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向明朝朝贡的藩属国的数量远超元朝以前诸王朝国家,仅以《明史·太祖本纪二》为例,自洪武二年(1369年)至洪武十四年(1381年),每年均有朝贡称藩者来朝,所载藩属国主要有占城、安南、高丽、爪哇、西洋、浣泥、三佛齐、暹罗、日本、真腊、琐里、琉球、乌斯藏、阿难功德国、撒里、畏兀儿、览邦、阁婆、朵甘、彭亨、百花二十一国。明成祖时,藩属国的数量仍在增加,张廷玉这样评价这一时期藩属国的盛况:“威德遐被,四方宾服,受朝命而入贡者殆三十国。幅隕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20]105}明朝藩属统治的盛况不仅为明朝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注入了新鲜血液,而且为清朝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的构建奠定了现实基础。

清朝一统天下后,统治者虽然秉承“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专恃险阻……守国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服”^[46]的疆域治理理念,但仍然沿袭唐代以来王朝国家“从俗从宜,各安其习”^[47]的做法,继续采取“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旷然更始而不惊,靡然向风而自化”^[48]的疆域治理策略。清代依据“五方之民”

地理分布的基本态势因地制宜,在西南地区推行土司制,在西北新疆维吾尔族社会推行伯克制,在北方蒙古族社会推行盟旗制(札萨克制),在青藏高原藏族社会推行政教合一制,创新性地设置盛京、吉林、黑龙江、绥远、伊犁等驻防将军,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热河、察哈尔驻防都统、副都统,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喀什噶尔等参赞大臣,西藏、库伦、叶尔羌、和阗、阿克苏、乌什、库车、喀喇沙尔等办事大臣,以及指挥使、土知府、札萨克、伯克等,成功地更化了明代的羁縻统治体制。虽然清代仍保留土官土俗,但中央集权管理体制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基本实现了“少其地而众建之,既以彰赏罚之典,又使力少不能为乱,庶可宁辑边陲”^{[47]869}的疆域治理目标。“穆宗中兴以后,台湾、新疆改列行省;德宗嗣位,复将奉天、吉林、黑龙江改为东三省,与腹地同风”^{[49]1891-1892},清代创造性地在古代中国地理单元内成功建立了整齐划一的中央集权式的直辖统治模式。至此,秦汉以来王朝国家实施的羁縻统治模式完成了历史使命,这也是“五方之民”互动与交融的结果。此外,清朝还将羁縻统治区域以外的蒙古、朝鲜、琉球、安南等地纳入藩属体制之中,太祖“龙兴长白,抚有蒙古,列为藩封”,太宗崇德二年(1637年),朝鲜“国王面缚纳质,永为臣仆”,世祖绍明,威震殊方,顺治三年(1646年)“琉球闻声,首先请封”,“九年,暹罗,十七年,安南,相继归附”,世宗雍正四年(1726年),“苏禄,七年,南掌,先后入贡”,高宗继统,“浩罕、布鲁特、哈萨克、安集延、玛尔噶朗、那木干、塔什干、巴达克山、博罗尔、阿富汗、坎巨提相率款塞”,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缅甸乞贡”,五十七年(1792年),廓尔喀“稽首称藩”。于是“环列中土诸邦,悉为属国,版图式廓,边备积完,芒芒圣德,盖秦、汉以来未之有也”^{[49]14575-14576}。

与其他朝代相比,辽金元明清时期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的最突出特点是羁縻统治区已完全嵌入直辖统治区之内。这一时期,随着王朝国家直辖统治区的持续扩大,羁縻统治区、藩属统治区不断式微,至清朝晚期,秦汉以来的羁縻统治模式走到了终点,清朝在古代中国地理单元内成功实现了整齐划一的中央

集权式的直辖统治模式。

结 语

从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的流变不难看出,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大体上经历了夏商周时由自在到自觉的萌芽阶段、秦汉大一统时的制度化定型阶段、隋唐时的再改造阶段,以及辽金元明清时的再度更新变化阶段。在此演变过程中,王朝国家的直辖统治区不断扩大,羁縻统治区、藩属统治区不断式微,出现羁縻统治区与藩属统治区不断向直辖统治区转化、藩属统治区不断向羁縻统治区转化的现象。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经过不同阶段的政治整合,在不断继承、创新的过程中完成了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演进。古代中国王朝国家在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的顶层设计上,总是能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地调整羁縻统治区、藩属统治区的统治措施,不断促进农耕族群与游牧族群、采集渔猎族群之间的互动与交融,使“五方之民”逐渐由趋异性转向趋同性的发展轨道,进而使古代中国地理单元内的“五方之民”自然凝聚成一个整体,最终实现文化认同、政治认同的目标。

秦汉时期,在承袭夏商周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创新性地设置了“属邦”“臣邦”“属国”“道”“初郡”等疆域治理区域,以及西域都护、使匈奴中郎将、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等官职,保障与加强了“五方之民”的顺利互动与交融。隋唐时期,在承继秦汉以来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创新地实行羁縻都护府、羁縻都督府、羁縻州县等疆域治理举措,将羁縻统治模式发展到了极致,为羁縻统治区、藩属统治区向直辖统治区的转化创造了便利条件。辽金元明清时期,王朝国家将羁縻统治模式完全嵌入中央集权体制统辖模式之内,羁縻统治模式彻底失去了辽金以前所具有的独立性,彻底沦为中央集权体制下统治模式的附庸。如辽朝的属国属部管理制度运行于直辖统治区的道制之下,金朝的猛安谋克制度运行于直辖统治区的路制之下,元朝的千户、万户制运行于直辖统治区的行省制之下,明朝的羁

縻卫所、土司等制度运行于直辖统治区的都司、布政使司(省)之下,而清朝的土司制、伯克制、盟旗制(札萨克制)等完全嵌入省制的直辖统治模式之中。

总体说来,随着“五方之民”互动与交融的频繁,华夷思想观念逐渐淡化,原羁縻统治区、藩属统治区的各族民众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不断向趋同性方向发展,“五方之民”的内聚意识持续增强。同时,伴随着王朝国家中央集权体制在边疆区域的成熟与强化,羁縻统治区、藩属统治区不断转化为中央集权体制下的直辖统治区,进而出现直辖统治区不断扩大、羁縻统治区不断缩小、藩属统治区转化为羁縻统治区或直辖统治区的趋势,羁縻统治模式基本上完成历史使命,渐渐融于中央集权体系下的直辖管理模式之中,藩属统治区也因条约体系的出现而成为历史。

2013年10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欧美同学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50]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中华文明是革故鼎新、辉光日新的文明,静水深流与波澜壮阔交织。连续不是停滞、更不是僵化,而是以创新为支撑的历史进步过程。中华民族始终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断创造自己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作为最繁荣最强大的文明体屹立于世。中华文明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51]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文明创新性的阐述,昭示着他对中华民族创新精神的高度重视与肯定。正是中华民族自夏商周以来不断“惟新其制”,根据不同时代、不同族群的实际情况因俗而治、因地制宜地建构出调适“五方之民”的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模式,“逐渐形成了以炎黄华夏为凝聚核心、‘五方之民’共天下的交融格局”^[52]。

总体说来,古代中国王朝国家的羁縻统治模式、藩属统治模式,是以华夷思想观念为指导,以因俗而治、因地制宜为核心,既灵活多样又弹性自如,形成以中央集权统治体系为指归的王朝国家疆域治理体系。羁縻统治模式、藩属统治模式的嬗变与转化,既有传承性的特征,又有创新性的改造,在“五方之民”的历史演进历程中,逐渐形成一种力量强大的内聚性价值取向,对推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正如学者王柯先生所云:“中国历代王朝和政权都将周边民族视为‘天下’不可或缺的部分,几乎所有的王朝都采取‘羁縻政策’,欢迎周边民族与‘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欢迎并承认它的‘中国化’。”^[53]历代王朝国家的直辖统治区、羁縻统治区与藩属统治区的圈层结构制度设计,既保障了“五方之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心理认知路程,又保障了“五方之民”政治认同、文化认同的现实诉求,中华民族的“自然凝聚”是古代中国地理单元内“五方之民”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注释

①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之《秦律十八种释文注释》,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65页。另,“属邦”,释文曰:“管理少数民族的机构,见秦兵器铭文。汉代因避汉高祖刘邦讳,改属称国、典属国。”“道”,释文曰:“少数民族居住的县。”②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之《法律答问释文注释》,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35页。另,“真”,释文曰:“指纯属少数民族血统。”“真臣邦君公”,释文曰:“臣邦真戎君长。”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希罗多德.历史:希腊波斯战争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272-274.
- [3]李大龙,李元晖.游牧行国体制与王朝藩属互动研究[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8:1-2.
- [4]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5]李大龙.自然凝聚:多民族中国形成轨迹的理论解读[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68-75.
- [6]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7]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8]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9]国语[M].陈桐生,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5.
- [10]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1]徐喜辰,斯维至,杨钊.中国通史:第3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60.
- [12]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3]管子[M].李山,轩新丽,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9:739.
- [14]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5]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6]范曄.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7]王宗维.秦汉的边疆政策[M]//马大正.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62.
- [18]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M].黄坤,等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3150.
- [19]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 [20]张廷玉,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21]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105.
- [22]魏徵,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9.
- [23]彭建英.中国古代羁縻政策的演变[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43.
- [24]李延寿.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3207.
- [25]王钦若,等.册府元龟[M].北京:中华书局,2019:2050.
- [26]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2024:1724.
- [27]刘昫,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8]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9]李林甫,等.唐六典[M].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8:72.
- [30]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31]董浩,等.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6528.
- [3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2:1641.
- [33]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辛更儒,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1770.
- [34]裴艾琳.论宋朝的“省地”与边地族群治理[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4(1):72-82.
- [35]脱脱,等.辽史[M].北京:中华书局,2016.
- [36]李锡厚.论辽朝的政治体制[J].历史研究,1988(3):119-135.

- [37]脱脱,等.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2020:589.
- [38]宋濂,赵坝,王祎.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39]屠寄.蒙兀儿史记[M]//元史二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552.
- [40]程妮娜.中国历代边疆治理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
- [41]萧启庆.元朝的统一与统合:以汉地、江南为中心[M]//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20.
- [42]于默颖,李岭.古代蒙古族政治制度研究[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20:183.
- [43]明太祖实录[M].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44]陈子龙.明经世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62:4981.
- [45]严从简.殊域周咨录[M].余思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734.
- [46]林从炯,等.承德府志:卷一[M].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41.
- [47]清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48.
- [48]李兆洛.皇朝藩部要略序[M]//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6.
- [49]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50]习近平.在欧美同学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10-22(2).
- [51]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2-3.
- [52]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19-09-28(2).
- [53]王柯.从“天下”国家到民族国家:历史中国的认知与实践[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36.

Innovating the System: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novation in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ased on Territorial Governance System of the Ancient Chinese Dynastic State

Gao Fushun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dynasties, based on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eople from five directions”, divided their governance models into directly ruled areas, tributary areas, and vassal areas. Guided by the Huayi ideology, the territorial governance system of ancient Chinese dynasties went through an embryonic stage from self-being to self-awaring during the Xia, Shang, and Zhou periods, a systematized and standardized stage during the Qin and Han unification period, a reformation stage during the Sui and Tang periods, and a further renewal and transformation stage during the Liao, Jin, Yuan, and Ming-Qing period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ncient Chinese dynasties always innovated the governance measures of the tributary areas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conditions and customs,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Han people and the ethnic groups. The trans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tributary and vassal governance models in territorial governance system of ancient Chinese dynasties not only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heritance but also underwent innovative reforms. Dur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people from five directions” gradually formed a strong internal cohesion value orientation. This fostere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dentification, naturally consolidating into a whole. Through continuous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forming ancient China as a unified multi-ethnic state was completed.

Key words: “people from five directions”; dynastic state; territorial governance system; inherita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漱 玉]